

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伐補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林獎勵第 21 年以後			
申請人		使用地類別	林業用地	申請土地面積 (公頃)
土地坐落	<u>高雄</u> 市政府 <u>茂林</u> 區 <u> </u> 段 <u> </u> 小段 <u> </u> 地號			
土地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持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有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項權利：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育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合法使用人			
樹種				

二、檢附資料

<p>一、應檢附資料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切結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存摺影本</p> <p>二、持分及共同共有土地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分管協議書及位置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共同經營協議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承租契約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法使用人原始使用清冊(附戶籍謄本)</p> <p>三、有申請造林之土地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造林獎勵滿 20 年證明文件</p>
--

此致

受理機關：

茂林區公所

高雄市政府

審核意見：符合 不符合

審核人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背面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2. 申請區位要件：
 - (一)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：
 - 一、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。
 - 二、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。
 - 三、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 - (二)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，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，經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，予以核准：
 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。
 - 二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
 - (三)前項申請人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者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 - (四)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，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之規定，僅得擇一申請。
3.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，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發給，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。
4. 參加本計畫期間土地資料如有異動，如辦理分割、過戶或意外災害致土地面積減少者，應主動通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資料異動。